



五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三个中心车辆采购项目二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 1 标包：城市主战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 45713.268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614.5634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